郑州商品交易所棉花期货业务细则

(2024年1月4日郑州商品交易所第八届理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,2024年2月6日(2024)16号公告发布,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规范郑州商品交易所(以下简称交易所)棉花期货相关业务,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交易规则》及棉花期货合约,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交易所、会员、客户、交割仓库(以下简称仓库)、检验机构及期货市场其他参与者应当遵守本细则。

第二章 交易业务

第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单位为5吨/手(公定重量)。

第四条 棉花期货合约报价单位为元(人民币)/吨。

第五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小变动价位为5元/吨。

第六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割月份为1、3、5、7、9、11月。

第七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为1手,限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1000手,市价指令每次最大下单量为200手。

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,对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指令每次最小下单量、每次最大下单量进行调整,具体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

第八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时间分为夜盘交易时间和日盘交易时间。夜盘交易时间为下午21:00—23:00。日盘交易时间为上午9:00—11:30,下午13:30—15:00;其中,上午10:15—10:30为休息时间。交易所暂停、取消棉花期货夜盘交易或者对夜盘交易时间进行调

整的,以交易所公告为准。

第九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后交易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0个交易日。

第十条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代码为CF。

第三章 交割业务 第一节 一般规定

第十一条 棉花期货适用期货转现货和仓库标准仓单交割。

棉花期货滚动交割的配对方式为响应配对。

具体交割流程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割管理办法》及本细则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十二条 棉花期货的交割单位为185包±5包(227±10公斤/包), 对应8手期货合约。

第十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的最后交割日为合约交割月份的第13个交易日。

第十四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为仓库标准仓单。

棉花期货标准仓单为非通用标准仓单。

第十五条 N年生产的棉花注册的标准仓单,有效期至N+1年11月份的第15个交易日(含该日)。

第十六条 棉花期货交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。

第十七条 棉花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由交易所确定并公布,交易所可以视情况对棉花期货仓库及相关升贴水进行调整。

第十八条 棉花期货的交割基准价为基准交割品在基准交割仓库

交货的含税价格(含包装)。

第十九条 棉花运达仓库指定货位前的一切费用由标准仓单注册 人承担,从指定货位到装上汽车、火车或者轮船板的费用由提货人承 担。

棉花期货交割手续费、仓储费、出入库费及配合公检费等交割相关费用标准由交易所另行公布。

第二十条 棉花包装物价格包含在相应期货合约价格中,不另行 计价。

第二十一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生成、流通、注销等相关业务, 本细则未规定的,适用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》相关规 定。

第二节 交割标准

第二十二条 棉花期货交割适用国家标准及本细则规定。

第二十三条 基准交割品: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第1部分:锯齿加工细绒棉》(GB1103.1-2012,以下简称《棉花国标》)规定的 3128B级,且长度整齐度为 U3 档,断裂比强度为 S3 档,轧工质量为 P2 档的国产棉花。

第二十四条 替代交割品及升贴水:符合《棉花国标》规定的,颜色级为11、21、41、12、22级,平均长度级为27mm、29mm及以上,长度整齐度为U1、U2、U4档,主体马克隆值级为A级、C级C2档,断裂比强度为S1、S2、S4档,轧工质量为P1、P3档的棉花,可以替代交割。

替代交割品升贴水由交易所另行制定并公告。

第二十五条 一个交割单位棉花按照颜色级和轧工质量比例实行分级计价。有主体颜色级的棉花,升水 100 元/吨。无主体颜色级的棉花,以其中占比例最大的颜色级为标注颜色级。

升贴水和分级计价按重新检验的结果随货款一并结算。

第二十六条 N 年生产的锯齿细绒白棉从 N+1 年 8 月 1 日起每个日历日贴水 4 元/吨,至 N+1 年 11 月份的第 15 个交易日止(含该日)。

第二十七条 棉花包装及包装物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。

第三节 仓库标准仓单交割

第二十八条 自每年9月1日起,交易所开始接受新年度棉花的报验申请。

第二十九条 棉花期货交割预报时,应当按 30 元/吨向仓库交纳 交割预报定金。

第三十条 仓库开具的棉花《入库通知单》有效期为40个日历日。

第三十一条 棉花入库时,仓库依据《入库通知单》、原验证书 和码单接收棉花。

第三十二条 入库棉花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棉花包装》(GB6975-2013)规定的 I 型号棉包(227±10 公斤/包),且附有原验证书和码单。

第三十三条 棉花入库过程中和标准仓单注册前发现有下列情况 之一的,仓库应当拒绝转存为期货交割商品,并及时通知会员或者标 准仓单注册人:

- (一) 掺杂使假的;
- (二)不符合《棉花国标》组批规则的;
- (三)棉包出现严重污染、水渍,发现火烧、霉变等现象的,有 异味的,或者包装不完整的;
 - (四)未经检验,棉包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;
 - (五)崩包率大于5%的;
 - (六)含杂率大于3.5%的;
 - (七) 非本棉花年度生产的;
- (八)单包回潮率大于10%的;采用塑料套包法包装,且同一批次中单包回潮率超过9%,或者按批计算的平均回潮率超过8.5%的;
- (九)经检验发现颜色级有 51、32、13、23、33、14、24,长度有小于 27mm,长度整齐度有 U5 档,马克隆值有 C 级 C1 档,断裂比强度有 S5 档的;
 - (十) 其他不符合交易所交割规定的。

本条所称棉花年度,是指每年9月1日至次年8月31日。

第三十四条 棉花重量和质量检验实行公证检验制度,具体按照棉花国家标准和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(暂行)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棉花样品的扦取由承检机构实施,仓库应当予以协助配合。仓库及标准仓单注册人有权对样品扦取进行监督。

棉花入库复检按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(暂行)》执行。 第三十五条 棉花入库后,仓库应当对标准仓单注册人的名称、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、商品数量、生产厂家、存放库房及垛位等事项登记造册,并由标准仓单注册人签字确认。

仓库和标准仓单注册人应当对验收结果签章确认,并共同对入库 商品的真实性负责;入库商品未经仓库、标准仓单注册人签章确认的, 不得用于期货交割。

第三十六条 棉花期货标准仓单注销后,提货人应当在交易所开具《提货通知单》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,凭提货人身份证、提货人所在单位证明及《提货通知单》验证密码到仓库办理提货手续,确认商品质量、运输方式,并预交各项费用。

提货人提供运输工具的,自提货人凭《提货通知单》与仓库联系 出库事宜、运输工具到达仓库之日起,仓库开始发货,并停止收取已 装运货物的仓储费。

提货人委托仓库代办运输的,自提货人凭《提货通知单》与仓库联系确认出库事宜、指定运达地点并预交相关费用(包括铁路代办费、港杂费等)之日起,采用汽车、船舶运输的,仓库在10个日历日内发货;采用火车运输的,仓库在20个日历日内发货。仓库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货物的,不得收取规定时间后产生的仓储费。

由于提货人变更发货方式或者发货时间、提货手续不全、费用未 按时交纳、特殊要求等原因,致使商品装运推迟的,仓库发货时间不 受前款规定限制。

第三十七条 棉花出库时,仓库应当将与所提棉花相对应的《公证检验证书》随货同行联交给提货人。提货人可以在商品发运前逐批

核对棉花的产地、包装、批次和件数等,验收结果应当经提货人和仓库双方认可。

棉花出库时,提货人对公证检验结果有异议的,可以向交易所申请一次复检。具体按照《期货交割棉公证检验实施办法(暂行)》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三十八条 《公证检验证书》超过有效期的棉花期货标准仓单注销时,需要重新检验的,由提出重新检验的一方支付公检及相关费用。

第三十九条 因自然变异导致棉花出库时颜色级与注册时相比出现下降的,可以正常办理出库手续,提货人不得拒绝接货。

因自然变异导致颜色级 Rd 值降低但变化未超过 3.9%,或者+b 值增加但未超过 2.7 的,由提货人承担;颜色级变化超过上述标准的,由仓库承担变化超过上述规定部分的颜色级差价,差价的计算根据交易所公告的颜色级之间升贴水标准执行。

第四十条 出库过程中,发现棉花崩包的,仓库应当免费进行回包。

第四章 风险管理

第四十一条 棉花期货合约最低交易保证金标准为合约价值的5%。 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交易保证金标准	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5个日历日期间的	合约价值的5%	
交易日	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	合约价值的10%	

最后一个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
交割月份	合约价值的20%

第四十二条 棉花期货合约每日涨跌停板幅度为前一交易日结算价的±4%。

第四十三条 棉花期货合约限仓标准见下表:

交易时间段	非期货公司会员和客户的最大单边持仓量(手)		
自合约挂牌至交割月前一个月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<20万	20000	
	期化入<u>奶</u> 苗 	期货合约单边持	
70-2 A/7 A/7 A/7 A/7 A	期货合约单边持仓量≥20万	仓量×10%	
自交割月前一个月第16个日历			
日至交割月前一个月最后一个	4000		
日历日期间的交易日			
六字I 口 //\	800		
交割月份	(自然人客户最大单边持仓量为0)		

本条所称限仓是指交易所规定会员或者客户按单边计算的、可以持有某一期货合约投机持仓的最大数量。

第四十四条 根据《郑州商品交易所期货交易风险控制管理办法》 等有关规定,交易所对棉花期货合约交易保证金标准、涨跌停板幅度 进行调整的,按照相关标准执行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的,交易所按照《郑州商品交易所违规处理办法》和其他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四十六条 本细则未规定的,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执行。 第四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属于郑州商品交易所。

第四十八条 本细则自2024年2月6日起施行。